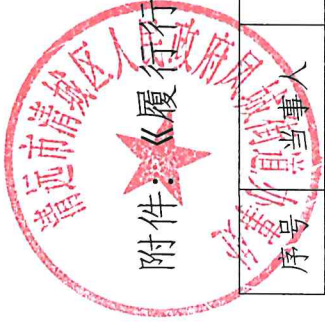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温少珍	当事人未经城（市）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竹仔园北十五座A梯801天面建设房屋及铁棚。涉案房屋长约11米，宽约6米，建筑面积约66平方米；铁棚长约11米，宽约0.9米，建筑面积约9.9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p>本机关已于2024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4〕1号），要求当事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房屋和铁棚。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竹仔园北十五座A梯801天面擅自搭建的房屋及铁棚。</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清城凤城行催 〔2024〕1号